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804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李晓燕

申 请 人 李晓燕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西朱鹿村

代理机构 北京标库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稀土；表面活性剂；制冷剂；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化学肥料；植物肥料；动物肥料；肥料；植物生长调节剂